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司他字第168號

03 原告 林財旺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被告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邱宏章

09 0000000000000000
10 被告 競捷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李啓明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被告 有陞工程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顏吉田

19 0000000000000000
20 被告 林重新

21 0000000000000000
2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等事件，原告聲請訴訟救
助，經本院裁定准許（111年度救字第229號），本院依職權徵收
訴訟費用，裁定如下：

23 主文

24 被告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競捷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有陞工程
有限公司應連帶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伍仟壹佰捌拾肆
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
之利息。

25 被告有陞工程有限公司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參佰參
拾捌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

01 計算之利息。

02 原告林財旺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壹佰陸拾玖元，及
03 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04 息。

05 理由

06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
07 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
08 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
09 項前段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
10 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
11 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
12 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
13 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同法114條第1項規定裁定
14 時，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故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
15 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
16 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參照）。又
17 當事人聲請訴訟救助之事件，如法院已於裁判中具體確定其
18 費用額及應負擔之人者，於該裁判確定後，第一審受訴法院
19 仍須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再依職權以裁定確定
20 訴訟費用額（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1年度法律座談會民
21 事類提案第35號參照）。

22 二、經查，兩造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等事件，經本院於民
23 國111年11月30日以111年度救字第229號裁定，准對原告予
24 以訴訟救助，暫免其應預納之裁判費及其他訴訟費用，嗣經
25 本院以112年度勞訴字第32號判決確定，並於判決主文第三
26 項具體確定訴訟費用新台幣(下同)21,691元由被告雙喜營造
27 股份有限公司、競捷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有陞工程有限公司
28 連帶負擔新台幣15,184元，被告有陞工程有限公司負擔4,33
29 8元，餘2,169元(計算式：21,691元-15,184元-4,338元=
30 2,169元)由原告負擔，爰依職權確定應向兩造徵收之訴訟費
31 用如主文所示。

01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02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3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05 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吳嘉雯